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

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五庭
113年度訴字第941號

原　　告　鄺定凡

上列原告因與被告財團法人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基金會間威權統治時期國家不法行為被害者權利回復條例事件，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第98條第2項前段規定：「起訴，按件徵收裁判費新臺幣4千元。……」第100條第1項規定：「裁判費除法律別有規定外，當事人應預納之。其未預納者，審判長應定期命當事人繳納；逾期未納者，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訴、上訴、抗告、再審或其他聲請。」是原告提起行政訴訟未繳納裁判費，屬起訴不合程式，若經審判長定期命其繳納，逾期未繳納者，行政法院應駁回其起訴。

二、原告提起本件行政訴訟，未據繳納裁判費，經本院審判長於民國113年9月25日裁定命原告補正，該裁定已於113年9月30日合法送達原告，有送達證書在卷可證（本院卷第45頁）。原告嗣聲請訴訟救助（本院收文日113年10月1日），經本院於113年10月15日以113年度救字第48號裁定駁回聲請，原告不服，提起抗告，經最高行政法院於114年3月27日以113年度抗字第346號裁定駁回其抗告確定，並於同年4月9日合法送達原告（該事件卷第29頁）。然原告逾期迄未補正，有本院案件繳費狀況查詢、臨櫃繳費查詢清單、答詢表及審判系

統收文明細表可參（本院卷第70-83頁），其起訴不合法，應予駁回。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審判長法　官　鍾啟煌

法　官　蔡如惠

法　官　李毓華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二、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提出抗告狀並敘明理由（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

三、抗告時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並提出委任書（行政訴訟法第49條之1第1項第3款）。但符合下列情形者，得例外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同條第3項、第4項）。

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情形	所　需　要　件
㈠符合右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者。 2.稅務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抗告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㈡非律師具有右列情形之一，經最高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上訴審訴訟代理人	1.抗告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者。 2.稅務行政事件，具備會計師資格者。 3.專利行政事件，具備專利師資格或依法得為專利代理人者。

	4.抗告人為公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公法上之非法人團體時，其所屬專任人員辦理法制、法務、訴願業務或與訴訟事件相關業務者。
是否符合㈠、㈡之情形，而得為強制律師代理之例外，抗告人應於提起抗告或委任時釋明之，並提出㈡所示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及委任書。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5　　日

書記官　許婉茹